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条例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州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食品安全法》、《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向财政申请资金265.903011万元，用于1.对涉案物品进行鉴定、抽样监测、法律文书公告、执法文书印刷10万；2.风险等级评定30万元，2024年制作2000块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公示栏。3.法律顾问80万（2024年全年）4.每户市场主体执法文书邮寄费24元X预计吊销2000户，预计邮寄费约5万元5.执法终端服务费用、执法服装制作费105.903万；6.公务仓租赁、销毁、搬运费35万元。收到上年结转项目资金52.769306万元，退回财政14.64万元，全年预算数304.03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区委区政府、市局和区局工作任务，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区委区政府、市局和区局工作任务，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罚没物品销毁次数≥2次；对我区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风险分级初审工作≥5000家；罚没物资安全存放＝100%；对执法设备维修、采购耗材、专业书籍、制服等≥3次；发现问题立案率＝100%；项目执行进度定性优良中低差；法律顾问参与办理复议、诉讼案件，或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出具法律意见总数≥20案件数；租用库房面积≥300 平米；市场主体清虚工作执法文书邮寄≥1批次；全年共办理案件数量≥210案件数；行政复议有责撤销、行政诉讼有责败诉案件总数≤5案件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解决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问题定性优良中低差；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定性优良中低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了解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客观公正地揭示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总结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管理体系，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项目1个，名称为执法办案检测。

3.绩效评价范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涉及资金304.03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单位自评的方式，以比较法为基础，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确保每个评价结论均有支撑依据。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为了保证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通州区绩效考评的要求，参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规定，经单位内部协商，制定了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绩效等级根据项目决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得分确定，其中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满分分别为50分、20分、30分，三项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标准为：

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60—80分（含6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项目产出得分+项目效益得分+项目满意度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了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业务科室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从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召开评价会

本单位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会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召开了项目评价会，会议就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4）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总结本次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组意见撰写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本次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相关问题和建议，较全面地反映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和成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附件1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条例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州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食品安全法》、《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财务科汇总上报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再向财政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财政批复265.90万元，收到上年结转项目资金52.77万元，退回财政14.64万元，全年预算数304.03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公告费、印刷费、邮寄费、执法制服、执法终端、法律服务等方面。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全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957件，罚没款1691.2万元。在深入强化案件查办的过程中，**7起案件列入总局、市局典型案例：**北京荣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鞋服案入选国家总局2023年“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被央视新闻报道；查处的刘某及北京捷欧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等主体侵犯商业秘密案入选总局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北京惠民万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案入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并被北京青年网、今日头条等媒体报道；北京爱阁万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入选北京市2024年民生领域违法典型案例；北京正真宏心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案入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治乱除害五大战役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入选北京市2024年“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黄某未经登记通过微信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案入选市局公布的10起网络交易执法领域典型案例。围绕医疗器械、价格、**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产权、校外培训机构、粮食等**重点民生领域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不断深化行刑衔接，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执法协同、案件移送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形成履职合力；查办行刑衔接案件3件，刑拘15人。

2024年法律顾问参与办理复议、诉讼案件，或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出具法律意见总数360件，行政复议有责撤销3件，没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风险分级初审工作由市场所完成，委托三方公司制作食品安全公示栏1550块。罚没物品销毁4次，租赁公务仓600平米，市场主体清虚工作执法文书邮寄2次，制服更新12批次。

1. 项目效益情况。

围绕重点市场领域，重拳出击、打防结合，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全力规范市场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针对市场监管新形势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民生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扎实推进“铁拳”、“五大战役”、“骄阳”、“筑安”等多个专项整治，彰显监管为民的执法品牌，强化案件查办的促民生效能。指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有效净化辖区市场秩序，确保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确保百姓饮食用药安全。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导向，明确各专业领域执法办案重点。保护合法经营企业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切实维护全市良好稳定的经济秩序，市场经营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法办案领域里，我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局、区局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政执法职能，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开展专项整治为抓手，着力查办市场领域各类违法行为。聚焦案件查办主责主业，采取深挖线索以及联合办案、独立办案、指导办案等多种办案方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同时与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不断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共筑市场安全防线。强化专项执法，围绕重点市场领域，重拳出击、打防结合，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全力规范市场秩序，为副中心发展保驾护航。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